

金融会计实务

21世纪高职高专
财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主编 楼雪婕

副主编 张梅 杨荣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金融会计实务

主 编 楼雪婕

副主编 张 梅 杨荣华

高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21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之一。全书主要由商业银行业务的核算、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和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组成,共12章。力图突破传统的教材编写体系,突出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

本书主要章节的知识点都是按照案例导入、理论叙述、实例分析、本章小结和业务题的顺序来安排的,便于学生掌握理论要点。同时,为便于学生自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主要章节中都配有专栏,介绍与本章理论相关的小知识,以此增加学习的趣味性和内容的可读性。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金融、会计类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以供社会有关专业从业人员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会计实务/楼雪婕主编.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04 - 019567 - 4

I . 金... II . 楼... III . 金融会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 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9673 号

责任编辑 陈瑞清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 - 58581000
传真 021 - 56965341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排版校对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如皋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18. 25
字 数 333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021 - 56964871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定 价 24. 5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567 - 00

21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委员：

马元兴 王宗江 孔全会 金跃武 钱乃余 梁伟样

委员：

王 炜 王剑盛 刘悦珍 杨 欣 李 莹 陈 强

陈建松 邵敬浩 周国安 单祖明 谢国珍 楼雪婕

潘上永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其年招生规模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培养了大批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急需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决定其以应用为主旨、以就业为导向的教学内容体系。因而,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编写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并具有一定特色的教材,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上述要求,高等教育出版社于2002年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职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编写了“21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自出版以来,以其内容适用、配套齐全等特点,受到了广大高职院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2005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11月7日至8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动员和部署实施《决定》。会议强调,要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要大力发展战略特色的职业教育,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决定》和这次会议的精神,不仅对职业教育,而且对整个教育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了贯彻落实《决定》和会议精神,也为了适应我国近几年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促进教学内容的更新,我社在2005年底又重新组织编写了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系列教材”。新版系列教材部分为新编;部分是从原有的系列教材中遴选,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对其内容和体例作了进一步的补充修改,再版而成。

新版系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双师型作者队伍。作者均是从全国有关商业高职院校中遴选出的专业造

出版说明

出版说明

谐和技能水平较高、编写教材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双师型资深骨干教师。他们大都在企业中兼职，在实践中学习操作技能，了解前沿知识、先进技术，从而改进和充实自己的教学内容，并反映到了新编教材中。

2. 体系构架完整，内容精心编排。本套教材基本上涵盖了财务会计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作为系列教材，其中的每一本都是在相关专家反复研讨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的，在编写时注重了每门课程内容的各自独立性及其相互衔接。

3. 反映最新的企业会计改革精神。2005年1月1日起，财政部相继颁发的三项新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正式实施；2006年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将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以及其他企业会计改革精神均在教材中得到了反映。

4. 配套立体化的教学资源。为了利教便学，几乎每本主教材都提供了完整的立体化教学资源，包括主教材，主教材学习指导、习题和实训，习题和实训的参考答案，教学课件等。

5. 编写形式适合职业教育特点。为了加强实践性教学，在教材的编写中融入了足够的实训内容。编写体例活泼、新颖。每章开头设置精炼的“引导案例”，每章穿插1~2个与相关知识紧密结合的专栏，增加了教材的趣味性。

为了更好地为教学服务，我社将在本套新版教材的基础上，组织教师培训和教学研讨活动。通过与教师的互动以及扩大和补充立体化教学资源，增进学科建设信息的交流，推动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进而把教材的改革和建设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年6月

前　　言

近年来我国金融企业发展迅猛,业务更新较快,各种制度规章也在不断完善、变化,为使理论与实务保持密切的联系,原有教材中的部分理论迫切需要随之更新。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准则,以2001年11月出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参照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贯彻了教育部高教司关于编写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的主导思想,吸收了近年来金融企业会计改革和其他相关改革的最新成果。教材的理论依据立足于近年来出台的最新的相关制度,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将理论性、实务性融为一体,适用于高职及大专层次的会计、金融、保险专业的学习使用。

由于“金融企业”包括了许多业务特点各不相同的金融机构,受篇幅和课时所限,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在兼顾各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上,主要对商业银行(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证券公司(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及保险公司(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的会计理论和实务做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内容针对性、实践性较强。

本教材由楼雪婕担任主编并总纂,张梅、杨荣华任副主编。全书共十二章,具体分工如下(按执笔章节的顺序排列):楼雪婕编写第一、十二章;田静编写第二、四章;董瑞丽编写第三章;张梅编写第五、六、七、八章;杨荣华编写第九、十、十一章。

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配有相关教学资源,教师可填写本书最后一页“教学课件索取单”向出版社索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2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1
第二节 基本核算方法	6
第三节 记账规则和错账冲正	17
本章小结	18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章 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9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19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31
第三节 利息的核算	41
本章小结	48
复习思考题	48
实训题	48
第三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	51
第一节 中间业务的概念及种类	51
第二节 票据类结算业务的核算	52
第三节 非票据类结算业务的核算	69
本章小结	84
复习思考题	84
实训题	84
第四章 银行间往来业务的核算	8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89

目 录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99
第三节 同业往来业务的核算	112
本章小结	119
复习思考题	120
实训题	120
第五章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122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概述	122
第二节 代买卖证券业务的核算	128
第三节 其他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134
本章小结	140
复习思考题	141
实训题	141
第六章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142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概述	142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成本和收益的确认与计量	144
第三节 自营证券的核算	147
第四节 自营证券的期末计量	153
本章小结	158
复习思考题	159
实训题	159
第七章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162
第一节 证券承销业务概述	162
第二节 不同证券承销方式的核算	166
第三节 证券回购业务的核算	173
本章小结	177
复习思考题	177
实训题	178

目 录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	17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79
第二节 基金资产的核算	185
第三节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核算	193
第四节 基金收入、基金费用及收益分配的核算	196
本章小结	198
复习思考题	198
实训题	199
第九章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200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种类	200
第二节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核算	203
第三节 财产保险赔款支出的核算	207
第四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211
本章小结	217
复习思考题	218
实训题	218
第十章 人寿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219
第一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种类	219
第二节 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221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与健康保险业务的核算	229
第四节 人身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231
本章小结	235
复习思考题	235
实训题	235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	236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236
第二节 保险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	243

目 录

本章小结	249
复习思考题	249
实训题	249
第十二章 其他金融公司业务的核算	251
第一节 期货经纪公司	251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	261
第三节 金融租赁公司	263
第四节 财务公司	265
本章小结	266
复习思考题	266
附录一 银行业会计科目	267
附录二 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科目	269
参考文献	274

专栏目录

专栏 2-1 银行应遵守的存款原则	21
专栏 2-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沿革一览表	39
专栏 3-1 票据丧失的三种补救措施	53
专栏 4-1 同城票据交换的三种清算方式	111
专栏 4-2 有关同业拆借的几项规定	117
专栏 5-1 三种证券账户及其用途	124
专栏 5-2 实务操作中代买卖证券业务的记账时点和对账问题	134
专栏 6-1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风险防范与控制的三个要求	143
专栏 7-1 我国证券回购业务发展情况简介	175
专栏 8-1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181
专栏 9-1 家庭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做好的事项	202
专栏 10-1 寿险索赔时应注意的事项	223
专栏 10-2 寿险出险报案可采取三种形式	228
专栏 11-1 投保人如何退保	243
专栏 12-1 期货交易涉及的主要概念	251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本章是全书的基础,主要介绍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组成,并对各组成部分作概要介绍,同时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金融机构是经营管理金融工作的机构。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主要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部分组成,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实行银行、保险和证券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管理体制。

一、我国银行业体系

(一) 中央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金融机构的管理机关。其主要职责和权限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二) 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为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服务的金融机构。在收支平衡的前提下,不以盈利为目的是政策性银行的主要特征。

1.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3月,是国务院领导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区域发展政策,支持国家基本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项目建设。1998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银行并入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主要在国内金融市场筹集,实行独立核算和自主保本经营的原则。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一家国有政策性金融机构,于1994年11月18日正式成立。其任务是负责在国家信用的基础上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

第一章 概述

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拨付，实行非营利的自主保本经营原则。目前主要经营范围是：发放和管理粮棉油收购、储备、调销贷款和建仓贷款；办理中央和地方财政粮棉油各类补贴资金的拨付；办理开户单位的存款、结算以及银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4月，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府全资拥有的国家出口信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外经济贸易政策、金融政策和外交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促进对外关系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该银行实行自主保本和企业化管理的经营原则。

(三)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其经营目的是盈利，但经营对象是特殊的货币资金，经营方式是以信用为基础的借贷方式。其基本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对公众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以及有关中间业务等。

1. 全国性的商业银行

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主要有：

(1)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于1984年1月成立。2005年4月18日，国家批准了工商银行的股份制改革方案。2005年10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最早成立于1955年3月，以后经历过数次并入与分出。其早期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业务，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发展农村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3) 中国银行。中国银行的前身为1905年清王朝政府建立的户部银行，后被中华民国政府改建为中国银行，1949年被人民政府接收，并于1953年10月被指定为国家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1979年3月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2003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4)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前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9月，归财政部管辖。1970年6月被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83年4月正式成为国有专业银行，1996年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成立，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5) 交通银行。交通银行创始于19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交通银行

曾被中国人民银行改造为监督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的银行。1958年起,交通银行被并入中国银行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只保留了其香港分行经营金融业务。1986年7月国务院决定重建交通银行,1987年4月交通银行总管理处由北京迁回上海。重建后的交通银行是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商业银行,实行以国家股份为主体的股份制结构。

(6) 中信银行。中信银行的前身为中信实业银行,它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全资拥有的一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成立于1987年2月,以经营批发银行业务及外汇业务为主,兼营零售业务与人民币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独立核算的原则。2005年更名为中信银行。

(7) 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是中国光大总公司全资拥有的一家全国性商业银行,于1992年8月正式开业。中国光大银行是经营本外币业务,以批发银行业务为主的金融机构;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与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

(8) 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是中国建设银行的全资附属商业银行,成立于1981年12月。199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了新的《中国投资银行章程》,决定将中国投资银行转变为批发性的商业银行;其业务主要以转贷国际金融机构与外国政府贷款为主,同时兼办人民币业务,对企业提供外币与本币信贷及其他服务。中国投资银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与自负盈亏的原则。

(9) 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是中国第一家以民营企业投资为主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2. 区域性的商业银行

区域性商业银行着重为本区域的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但很多区域性商业银行被允许在地区外设立分行。

(1) 广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是在广东省组建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于1988年9月开始营业。其任务是筹集与融通境内外资金,支持该区域的经济发展,经营原则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是在深圳特区建立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成立于1987年6月。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第一家公开上市的银行。该行主要服务对象为深圳市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个体企业及租赁承包的国有企业。

(3) 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是在深圳蛇口组建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于1987年4月正式成立。该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经营原则;其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与外币业务。1989年7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招商银行开办了离岸金融业务,成为我国第一家办理离岸银行业务的试点金融机构。

(4) 兴业银行。兴业银行的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它是在福建福兴财务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区域性股份制银行,于1988年8月正式营业。该行实行独立核算、

第一章 概述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是在上海组建的一家区域性股份制银行，于1992年8月开始试营业，1993年1月正式开业。该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筹集资金支持上海及浦东的开发与建设；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原则。

此外，各大中城市所组建的城市商业银行也属于地方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法对保险公司履行监管职责。在我国，保险公司只能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两种形式。现将目前我国保险公司的类型及业务范围介绍如下：

(一) 财产保险公司

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以及此类业务的再保险等业务。

(二) 人身保险公司

人身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此类业务的再保险等业务。

(三) 再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出业务；人身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出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接受境内保险公司的法定分保业务；转分保业务；国际再保险业务。

三、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证券公司设立、变更、终止事项的审批，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我国证券公司分为经纪类证券公司和综合类证券公司两大类。

(一) 经纪类证券公司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能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当其达到综合类证券公司成立条件时，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 000万元，其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